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和 14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
全盘审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标准化筹资模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由秘书长制定，是一个改变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方式的一个五年过程(见 A/64/633)。大会认识到本组织面临的各种挑战，在其第 64/269 号决议中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总体设想，并为执行该战略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大会还在第 64/2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模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

本报告载有一个以行动第一年可实现性原则为基础的标准化筹资模式，目的是要使这个方法具代表性、灵活性并与战略的其他支柱有机结合。该模式确保大会在预算进程中的作用的最高地位，同时提供机会以加强预算纪律的方式改进财务管理，提高注重关键性的开办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增强行动的一体化和问责制。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建议核可标准化筹资模式，探讨进一步应用这个模式的可能性，特别是在特派团缩编和清理结束时。此外，鉴于标准化筹资模式可增强透明度，更为严格地管理预算编制工作，秘书长还建议，视情况需要、稳健并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下，当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新的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特派团时，授权他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可最多承付 1.5 亿美元并可动用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中剩余的所有现存物资。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和挑战	4
A. 当前的环境和筹资框架	4
B. 最近的经验	6
C. 前面的道路	6
二. 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关键要素	7
A. 再次确认大会核准资源的权威	7
B. 强调预算纪律	8
C. 简化拟订过程	9
D. 加强行动一体化和问责制	10
E. 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其他支柱的一体化	11
三. 标准情景和类别	11
A. 基准情景和类别	11
B. 特派团的规模和后勤挑战	12
C. 相关筹资数额	13
D. 根据特派团实际经验来评估模式	15
四.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15
附件	
一. 新设特派团开办阶段的筹资安排概览	17
二. 应用标准化筹资模式为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供资的指示性时间表	20

一. 背景和挑战

1. 根据从几十年来行动经验中得到的教训，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包含了一个旨在实现一些核心目标的全面综合方案，包括加强资源管理和问责制，同时提高效率和规模效益。

2. 大会在关于共有问题的第 A/64/269 号决议中审议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并概述了其该战略财务框架的期望。大会特别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高效率、高效力地履行各自任务；重申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高效率、高效力地执行立法授权任务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及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内部及其相互间实现规模效益，但不得损害其业务需求及其各自任务的执行；及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供大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模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

A. 当前的环境和筹资框架

3. 外勤支助部作业的环境特点是，部署了 139 000 多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从事维和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年综合预算超过 80 亿美元，资金来自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而这两种预算受制于不同的立法要求、筹资阶段及内部管理和报告制度。

4. 虽然维和行动在经历了近年来史无前例的增长之后已稳定下来，类似在海地(通过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和索马里(通过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等国家的义务扩展被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在内的在其他国家的行动缩编有所抵消，但是外地方案执行工作的复杂性基本没有改变，就某些个别授权任务而言，复杂性实际上还有所增加。此外，非维和外地行动，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外地行动，继续大幅度增长。

5. 在这种环境下，一项外地行动的第一年就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在第一年里存在着安全理事会成员、东道国政府和争端各方就将要采取的行动达成协议的政治机会。在此期间实现特派团的快速部署，并以有效力和透明使用资源的方式提供高质量的支助，这对于支持执行任务和抓住这个机会至关重要。大会在其决议(A/64/269)中赞同这个看法，并认可使特派团能够及时开办和部署的必要性。

6. 近年来联合国外地行动的复杂性和费用急剧增加，使人更为关注是否有能力承担维和行动这一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要优化资源管理和平衡不同的需求，以确保所有外地行动都得到适当资源，同时实现规模效益、增强问责制和透明性。

7. 目前用于设立新的维和行动和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最初资源来自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维持和平准备基金设立于 1992 年(大会第 A/47/217 号决议), 基金数额为 1.5 亿美元; 在基金设立时, 年度维和经费总额大约为 30 亿美元。秘书长得到授权, 可为安全理事会授权新行动或扩大现有行动的每一项决定从该基金最多承付 5 000 万美元。

8. 大会认识到维和行动的规模和复杂性都日益加大, 其中一个指标就是维和经费已从 1992 年的大约 30 亿美元增加到目前的 75 亿多美元, 因此在第 A/64/269 号决议里授权提高秘书长在应对安全理事会决定时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有余款中可动用的款项数额, 从 5 000 万美元增加到 1 亿美元, 但以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为条件。

9. 由外勤部管理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设立于 2002 年(大会第 A/56/292 号决议), 最初的设备和物资价值为 1.415 亿美元。当时的有效安排要求, 在部署完储存的物资之后须立即给予补充, 而所涉特派团需支付补充费用。实际上, 这就意味着, 在部署储存的物资之前, 接受物资的特派团就必须有用于补充储存物资的足够资金; 而在新设特派团或扩大的特派团可利用这类储存物资之前, 就应由承付权来支付这类费用, 和/或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出资。

10. 大会也认识到这些要求施加的限制和必须进一步利用现有的筹资机制以支助快速部署新设行动和扩大的行动的问题。因此, 大会在第 A/64/269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得到行预咨委会的同意之后, 可为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一项与维和行动的开办或扩大阶段相关并会产生费用的决定从本组织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现存物资中承付最多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物资, 并在收到最初的预算拨款后补充这些物资。

11. 所有这些授权加在一起可使秘书长快速动用 1.5 亿美元或是会员国批准和为开办和扩大行动所提供的资金额度的大约一半。这是在加强秘书处能力以满足会员国有关支持特派团快速部署和任务执行的期待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12. 虽然大会在第 64/269 号决议中提高了秘书长动用准备基金和战略储存资源的权限, 但审议新的维和行动和扩大维和行动的程序并没有改变。这个程序如下:

(a) 秘书长拟订临时筹资提议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行预咨委会同意后授权秘书长可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最多承付 1.5 亿美元;

(b) 在筹资提议的数额超出行预咨委会的权限时, 大会将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审议该提议;

(c) 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出整个财政期间的整个拟议预算, 包括以前核准的承付权。

B. 最近的经验

13. 会员国承诺支持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财务框架，这表现在扩大了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中可动用的款额。必须如上文所述以实现大会第 A/64/269 号决议所列举的战略期待的方式来回馈这种支持。

14. 在这方面，需要考虑从近期行动任务中得到的经验，尤其要把重点放在财务、立法时机和行动期待上。附件一载列了对近期设立的特派团开办阶段的分析结果，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乍特派团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15. 从财务角度来看，尽管有正常的预算编制程序和立法审查，但新的特派团的设立过程仍然存在第一年已有资金严重利用不足的特点。这种支出不足(在认识到随后核销上期债务之后)超过近期设立的最大的维和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核准预算总额的 20%。这种支出不足的原因主要在于在任务第一年实际可取得的进展与要求取得的进展之间存在差距。

16. 至于立法时机，显现了两个主题。第一，设立维和特派团的时间不总是与大会开会的时间一致，例如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就是如此；因此，该特派团最初的资金来自为联苏特派团核准的预算。第二，对那些在大会开会时设立的特派团而言，整个筹资提议是在很短的时间里编制出来的，无法让大会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全面审议。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就是一个例子。当时整个预算已可供审议，但距离大会闭会的时间很短，因此最终只能审议和核准为时有限的承付权。

17. 至于行动部署问题，对于附件一所提及的每一个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特派团之后，大会需要 3 至 11 个月才能核准行动第一个全年的筹资。由于过程很长，因此需编制多种筹资要求。

18. 鉴于投入的性质有异、涉及的利益攸关方的数量很大、预算拟订过程中又需要广泛协调，因此要把注意力放在拟订多种筹资提议上就得把特派团和总部本来就稀少的人力资源从设立特派团之后数月内需完成的其他关键的任务上抽出来。

C. 前面的道路

19. 这些经验表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加强问责制和改善财务管理，同时提供资金以支持新设行动或扩大行动的快速部署。尤其就前者而言，会员国已表示对上期债务被大量核销感到关注。

20. 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在现行框架之内，确保大会在审议筹资提议和指导秘书处工作上的最高地位。因此，建议会员国考虑以一个标准化筹资模式作为机制，从而改善财务管理和问责制，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上期债务核销水平，以及更迅速地开办或扩大任务阶段展开筹资。

21. 另外一项建议是，如果会员国核可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则可考虑扩大在使用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方面的灵活性，以支持设立新的特派团和扩大现有的特派团。

22. 鉴于自 2003 年设立的维和特派团中，除两个特派团外，所有特派团在行动第一年所需的资金都远远超过 3 亿美元，因此使秘书长有能力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中最多承付 1.5 亿美元将大大便利特派团的部署进程。

23. 标准化筹资模式能向会员国保证增强透明度，更为严格地管理预算编制工作；因此还建议，就维持和平准备基金而言，授权秘书长视情况需要、稳健并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事先同意下，为安全理事会每一项授权设立新行动或扩大现有行动的决定可最多承付 1.5 亿美元，但以现可动用余款为限。

24. 作为这类标准化筹资模式的组成部分，还就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建议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预咨委会的事先同意下，可动用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内全部可动用的剩余物资，并在收到头笔预算拨款后就立即给予补充。

二. 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关键要素

A. 再次确认大会核准资源的权威

25. 适用于新设特派团的标准化筹资模式给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通过核准一整套标准筹资要素作为在不同特派团开办阶段中进行比较和确认一致性的基础，从而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利用建立在可实现性基础之上经核可的标准要素，可在一项任务得到核准后的前几个月期间现场经验有限而作业环境又变化多端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预算纪律。

26. 根据核可的标准参数编制筹资提案的做法绝不会侵犯大会的权威，也不会减损大会在审议和核准特派团预算方面的立法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有权酌情修订和调整提案。有鉴于此，再提出一项提议，即在提出以大会早已核可的标准参数为基础的筹资要求的同时，要根据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全面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以向会员国表明透明性和问责制，说明将如何根据方案优先事项进行筹资。

27. 由于对标准化筹资模式参数的审查和核可工作是在大会常会期间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授权新设一个特派团时使用这种参数将可做到及早充分审视拟议预算，从而避免了部署一个新设特派团时通常都会遇到的时间压力。

B. 强调预算纪律

28. 要有效地执行任务就需要在特派团任务的整个期间提供全面资源。但是，由于新设特派团无法立即展开全面作业，因此必须逐步提供资源以便与特派团吸收和使用资源的能力相匹配。标准化筹资模式的一个核心重点就是只为在第一个财务期间能够取得的结果提供资金，而不是像通常所要求的那样为全面设立和维持特派团提供资金。

29. 例如，特派团第一年在基础设施建造方面的延误往往被说成是预算使用不足的一个理由。标准化筹资模式为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只为全面设立的特派团的最后结构的一部分和所需经费提供资金。这就为在要求进一步的资源以支持全面和最后的建筑方案之前提供了积累经验的时间。

30. 这种方法以承认新设特派团动态和易变的作业环境和通过根据实际经验计算筹资要求以尽可能限制过度乐观的假设的方式强调了预算纪律。此外，这种方法还将预算工作与行动规划和部署分离开来。

31.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特派团的例子中(见第 15 段和附件一)，就行动第一年实际未使用余款和上期债务核销额而言，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高达大约 3.02 亿美元，联苏特派团高达 2.16 亿美元。如果在类似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未使用余款则将分别减少 91%和 77%。下文第三节将提供更多的细节。

32. 如果标准化筹资模式得到核可并应用三年，之后再向大会提出根据特派团经验和最新费用结构得出的一套订正标准供其审议，那么这种预算纪律就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在此期间，将通过灵活使用资源和调整优先次序在模式内部吸收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化。

33. 必须认识到，根据效率盈余大小，按照特派团第一年的能力逐渐向特派团提供资源的做法将造成第一和第二财务期间(即特派团从开办阶段转向全面作业和全面方案能力阶段)之间整体经费的逐步增加。

34. 此外，必须注意到，虽然授权任务会有所不同，但各特派团行动第一年的初始资源要求大体相同，一般从第二年开始显现因任务不同而造成的所需资源特点。这种作业相同性为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建立提供了基础。

35. 除了对在开办环境中可取得的成果提供最现实的评估之外，标准化筹资模式主要的目的还在于支持特派团的快速部署。因此，希望特派团将其各项要求做优先事项的排列，以确保有效力和有效率地使用托付给它们的资源，同时，也要满足会员国对尽快设立特派团所报的期望。

36. 因此，特派团的规划和作业动员及部署工作应与这个目标齐头并进。如果行动第一年的拨款总额不足以满足特派团出现的所有要求(例如，军警人员的部署速度比预期的要快)，则将向大会提出增加经费的要求供其审议。

37. 鉴于筹资模式的重点是实际经验，虽然在行动第一年期间特派团不太可能会资金不足，但是这种做法将确保及时按需要提供资源，而不是让会员国提前出资；有时提前出资的款额大大超出所需经费，从而成为未使用款项，要等两年之后才会归还。

C. 简化拟订过程

38.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议筹资提案的程序维持不变。[注：下面插入的段落是部门提出的更正]具体是：

(a) 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根据经大会核准的标准化筹资模式，在任务得到授权之后 30 天内核准拟订和审议初始承付款；

(b) 在特派团得到授权之后 30 天至 90 天之间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为特派团行动第一年财政期间的剩余时间拟订和审议初始预算，同时要考虑到该期间可实现的合理活动，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交初始预算供其审议和核准，并以摊款的方式拨款。

39. 附件二载列了一个指示性时间表。但是，引入标准预算编制框架将为大幅度简化秘书处拟订筹资提案的程序提供一个机会；而使提案更全面则将限制需由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审议的提案的数目。

40. 在过去(如附件一所示)，要设立一个新的维和特派团需要编制多种筹资提案，包括承付款(或依照特派团的情况，需要好几个承付款)和全面拟议预算。当承付款所要求的款额超过行预咨委会的权限时，大会就得审议这个要求，并经常得核准摊款，因为承付款所要求的资金超过了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现有款项。

41. 预计执行标准化筹资模式将极大地减少拟订拟议预算所需的时间，因为现在只需为每一个新的特派团具体拟订实质性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和人员配置表就可以了。

42. 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其他裨益还包括：

(a) 改进现行筹资机制的反应时间，同时减少大会的工作量；

(b) 快速调集所需资源(资金和工作人员)，同时减轻特派团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总部工作人员)在完成详细筹资程序中需承担的负担，从而让他们专注行动规划和执行工作；

(c) 减少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提取资金和储存物资与用特派团预算拨款补充该基金和物资储存之间的时间差；

(d) 按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 A/55/305-S/2008/809, 第 91 段) 的建议, 在不影响行动规划、治理和问责制的情况下, 在设立特派团后 90 天内提交全面预算。

43. 鉴于认识到所有特派团都有不同的开办环境, 因此在拟订标准化筹资模式时尽可能做到使之具有代表性, 同时又容许数量有限的特派团具体情况。代表性的基础就是维和行动第一年筹资要求中所存在的许多相同性。为确保模式的稳健性并加强预算纪律, 这些因素定向应用于最受影响的筹资领域, 而不是泛泛地加以应用。在这样做时, 灵活性至关重要; 因为只有做法灵活才能确保顾及特派团具体情况、特点和未具体包含在模式之内但需供资的授权任务。因此, 模式未包括标准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或详细的人员配置表; 而是提出了根据实际部署经验计算的指示性数额和人事费用, 同时附上为每一个开办情况拟订的针对特定特派团的框架和人员配置表。

44. 在标准化筹资模式内通过调整也可顾及某一特派团所具有的其他特定方面。例如, 如果某一特派团得到授权在每一个授权任务兵力水平上可具有不同于军事特遣队、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标准比例的某种军警人员混合比例, 则可通过调整顾及这一特点, 因为用于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人员的筹资要求是相同的, 而用于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筹资要求也是相同的。

45. 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各个要素是相辅相成的, 为使其有效力, 就必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审议, 而不是作为单独和分离的部分加以审议。模式要求将重点放在总经费的合理性上, 而不是专注于各级水平的变量, 因为预计这些变量在特派团预算的总体水平上将被抵消。

D. 加强行动一体化和问责制

46. 在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资金将对外地行动供资工作的战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能改善方案和支助活动的调整和一体化工作。

47. 这类调整和一体化是有可能实现的, 因为在拨款时, 是根据适当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供资金的, 而特派团的方案则是针对具体任务的。因此, 存在着加强该框架的机会; 特派团高级领导可利用这个机会规定优先事项, 并在一定的时期内集体监测各优先事项使用资金的情况。资源管理委员会可作为实施这项任务的机制。

48. 这种模式还能改善问责制, 因为特派团高级领导将有更多的机会根据实地变化情况来确定或更新优先次序。这一灵活性的基础就是在执行情况报告中要以适

当理由全面解释行动第一年期间确立优先事项、展开活动、取得进展和使用资源的情况。

E. 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其他支柱的一体化

49.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包含四个独立但又一体化的支柱的工作，而开发标准化筹资模式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和补充这四个支柱的工作。特别是，已经作出努力来开发和提供事先确定的单元和服务包。一旦这些单元和服务包开发出来就会纳入标准化筹资模式。

50. 由于在战略的执行方面已经取得进展，预计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时积累的红利将对维和特派团头 12 个月所需资源的水平产生相应影响，例如通过改善部署和建造能力。

51. 对这些预计裨益采取了保守的方法，并未使它们成为当前模式的组成部分，但预计在 3 年里实现了具体和可衡量的裨益后会将它们纳入最新的模式。

三. 标准情景和类别

52. 模式中的标准依据的是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方面专题专家的参与；对在外地行动中获得的实际经验实行基准化，特别是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当前的比率和合同价格适用维持和平行动《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并采用 2010/11 年维持和平预算所使用的标准工作人员薪金表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A. 基准情景和类别

53. 上文第 51 段叙述的基准情景是用这种方法开发的，可以概括为：

(a) 仅限于一个单一小国的行动地区，在安全第三阶段指定，特派团规模包括位于首都的总部、5 个区域基地和在全国营级营地的军事和建制警察人员的存在；

(b) 有一个海港，但道路网有限，降旋转翼飞机可很容易地到达特派团的主要任务地点。地方经济成熟，能够支持特派团国际文职工作人员、警察、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的住房需求；

(c) 分析各个开办阶段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实际部署情况，分阶段在 12 个月内部署军警和文职人员，包括酌情将混合特派团的部队换盔和部署人员；

(d) 侧重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特派团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初步建立和为在行动头 18 个月期间部署的各营级部队建造营地；

(e) 确定提供生活支助服务的临时合同，例如口粮和燃料，然后再谈判长期合同，以及起草关于近期建设要求的合同；

(f) 主要通过战略部署储存物资或系统合同，获得装备和设施，但要根据已部署的人员及特派团建设和设立方案中能取得哪些成果来定出要求。

54. 符合此一类别的特派团包括联布行动、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

55. 根据这种情景，人们认识到，虽然各项任务在规模、范围和复杂性方面会有所不同，但授权人员人数则是共同和关键的支助指标，由此也可得出资金需求。详细分析授权的人员人数和供资数额之间的关系表明，在物质水平上，行动第一年中，筹资需求主要由已部署人员人数和 3 个代表性类别的人数驱动，分别为 5 000、10 000 和 15 000 名军警人员。

56. 在所有三种情况下，预计总人数由比例相同的步兵营、参谋人员、军事观察员、专门单位(工程连、航空兵、医院和运输连)、建制警察部队和联合国警察构成。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人员的应享权利和支助要求是相同的，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也如此。如果新设特派团的授权人数不同于标准组成，则可以通过适当调整筹资进行调整，但不会影响总体模式。

B. 特派团的规模和后勤挑战

57. 为反映有代表性的第 2 组特派团而对基准情景进行调整的最好方法就是，应用与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有关的因素。在这些因素的限制下，基准情景将受如下影响：

(a) 特派团的特点是行动地区扩大，特派团的规模更大，包括在首都的总部大院、5 个区域基地和 15 个小队部，其中军事人员和建制警察人员的组合小于营级；

(b) 无海港，无很长的供应线，内陆公路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地形复杂(道路被雨水冲坏或乡村均处山地)，特派团各驻地相隔甚远，需要大型和小型固定翼飞机和旋转翼飞机组成较大的航空机队；

(c) 部队组合中后勤支援部队比例较高，部署重装备营。

58. 此类别的特派团包括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乍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

59. 如第 40 段所指出的，模式并不包括详细的人员编制表，而只是在回顾分析文职人员实际部署情况、特派团规模和军警人员人数的基础上得出文职工作人员的指示性人数。结果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文职人员指示性人数

军警人员人数	文职人员指示性总数	
	情景一：基准	情景二：基准情景根据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加以调整
5 000	868	1 665
10 000	1 313	2 654
15 000	1 758	3 643

C. 相关筹资数额

60. 12 个月筹资模式得出的拟议资金需求范围是：有 5 000 名军警人员的基准情景特派团，需资金 3.146 亿美元；有 15 000 名军警人员经调整的情景二特派团，需资金 9.777 亿美元。模式和筹资需求分别载于图和表 2。

图
标准筹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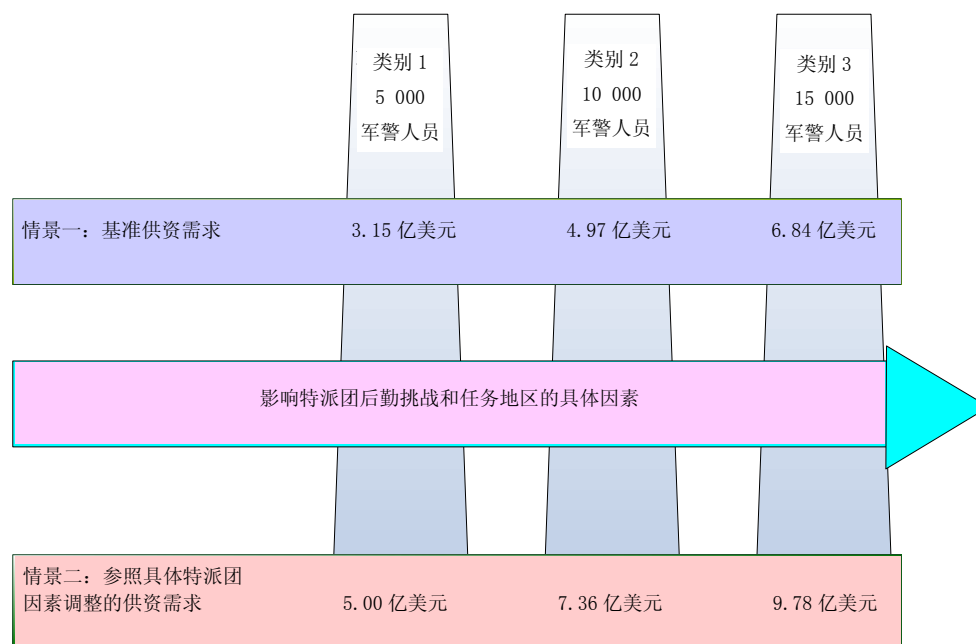


表 2
12 个月期间拟议标准筹资额

(千美元)

	情景一：基准			情景二：根据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加以调整的基准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授权军警人数	5 000	10 000	15 000	5 000	10 000	15 000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 673.5	5 578.3	7 968.7	2 673.5	5 578.3	7 968.7
军事特遣队	82 062.7	154 673.9	234 406.4	105 797.1	198 922.3	301 595.4
联合国警察	7 535.0	15 379.8	21 882.7	7 535.0	15 379.8	21 882.7
建制警察单位	6 304.5	22 066.4	34 574.9	7 751.0	27 128.7	42 530.2
小计	98 575.7	197 698.4	298 832.7	123 756.6	247 009.1	373 977.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29 592.6	44 770.2	59 951.2	40 779.4	64 998.0	89 209.7
本国工作人员	5 550.9	8 396.2	11 245.5	14 082.0	22 448.8	30 809.1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453.1	2 193.5	2 939.7	1 700.7	2 711.7	3 722.8
小计	36 596.6	55 359.9	74 136.4	56 562.1	90 158.5	123 741.6
业务费用						
咨询人	54.3	82.1	110.0	104.1	166.0	227.8
公务差旅	792.3	1 044.8	1 297.4	1 042.1	1 479.1	1 916.1
设施和基础设施	61 023.9	95 734.2	131 750.5	82 346.9	123 163.1	165 276.2
陆运	32 674.9	49 609.7	65 501.7	40 285.7	59 977.7	78 612.6
空运	45 322.2	45 322.2	45 322.2	142 001.5	142 001.5	142 001.5
通信	22 839.5	25 867.7	30 968.9	30 007.1	33 715.2	39 516.3
信息技术	7 627.1	9 937.1	12 389.4	9 651.9	12 881.1	16 118.4
医务	2 060.3	3 980.2	5 889.8	2 574.3	4 501.4	6 640.4
特种装备	1 094.4	2 187.8	3 267.4	1 188.2	2 373.5	3 543.1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 546.2	9 393.2	13 141.8	9 701.1	17 494.3	25 186.6
速效项目	400.0	700.0	900.0	700.0	900.0	900.0
小计	179 435.1	243 859.0	310 539.1	319 602.9	398 652.9	479 939.0
所需经费毛额	314 607.4	496 917.3	683 508.2	499 921.6	735 820.5	977 657.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927.9	5 942.0	7 956.9	6 356.1	10 130.9	13 904.9
所需经费净额	310 679.5	490 975.3	675 551.3	493 565.5	725 689.6	963 752.7
所需经费总额	314 607.4	496 917.3	683 508.2	499 921.6	735 820.5	977 657.6

注：款额将根据承付权的长短和第一次预算的情况作按比例的调整。

D. 根据特派团实际经验来评估模式

61. 如上所述，鉴于特派团开办阶段的动态行动环境，一个核心假设是，必须将标准化筹资模式视作一个整体，同时必须注意确保所提供的资金总体水平是合理的，而不是仅仅注重单个预算项目。

62. 通过测算联布行动、联科行动、联海稳定团、联苏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头 12 个月的开办费用，测试了标准化筹资模式。列于下表 3 的结果明确表明，模式能够根据实际经验提出筹资数额，从而大幅改善预算执行率，减少未使用的余额，并在注销前期债务上实现节余。

表 3
评估标准化筹资模式提出合理要求的能力

(千美元)

特派团	头 12 个月 开支 ^a	标准化筹资模式		差异	
		对照情景	所需资金总数	共计	百分比
联科行动	322 620	情景一/5 000 名军警人员	314 607	(8 013)	-2.5
联布行动	302 942	情景一/5 000 名军警人员	314 607	11 665	3.9
联海稳定团	364 850	情景一/5 000 名军警人员	314 607	(50 243)	-13.8
联苏特派团	705 440	情景二/10 000 名军警人员	735 820	30 381	4.3
联利特派团	749 078	情景二/15 000 名军警人员	683 508	(65 570)	-8.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925 298	情景二/15 000 名军警人员	977 657	52 359	5.7

^a 开支得自于一次行动得到授权后即开始的 12 个月实际开支，并参照各有关预算期间注销的债务按比例加以调整。

四.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63. 请大会：

(a) 核可在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使用所提出的标准化筹资模式，强调这一模式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

(b) 在开会前期收到维和预算提案后就审议利用标准化筹资模式为第一年所拟议的预算提案并采取行动，包括进行批款和摊款；

(c)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而需要支出时，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有余款中最多承付 1.5 亿美元的款项，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已使用的承付款累计总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该基金总额；

还决定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1.5 亿美元”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6 和 4.8 中的“1 亿美元”等字。

(d)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而需要支出时，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的情况下，从本组织战略部署物资储备现有储备中做出承付并加以提用，并在收到初步批款后重新补足从战略部署物资储备中提取的部分。

附件一

新设特派团开办阶段的筹资安排概览

	联苏特派团 ^a	中乍特派团 ^b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c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d
任务	2005年3月24日	2007年9月25日	2007年7月31日	2009年1月16日
承付权				
初步授权:				
- 日期	2005年3月31日	2007年3月7日	2006年10月17日	2009年3月10日
- 筹资时期	2005年3月31日- 4月30日	2007年3月1日- 6月30日	2006年10月17日- 12月31日	2009年3月10日- 6月30日
- 授权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 数额	50 000 000 美元	46 942 300 美元	309 100 000 美元	43 856 000 美元
- 供资来源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联苏特派团(临时)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追加授权:				
- 日期	2005年4月20日	—	2007年8月8日	2009年3月30日
- 筹资时期	2004年7月1日- 2005年10月31日	—	2007年8月8日- 12月31日	2009年3月30日- 6月30日
- 授权	大会	—	秘书长(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大会
- 数额	595 498 500 美元	—	50 000 000 美元	71 647 200 美元
- 供资来源	摊款	—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摊款
再次授权:				
- 日期	—	—	—	2009年6月29日
- 筹资时期	—	—	—	2009年7月1日- 12月31日
- 授权	—	—	—	大会
- 数额	—	—	—	136 085 300 美元
- 供资来源	—	—	—	摊款
初步拨款				
- 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2007年12月22日	2007年12月22日	2009年12月3日
- 筹资时期	2005年7月1日- 2006年6月30日	2007年3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7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9年6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 数额	969 468 000 美元	183 558 100 美元	1 275 653 000 美元	214 639 100 美元

	联苏特派团 ^a	中乍特派团 ^b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c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d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				
开办阶段使用情况:				
- 0-3 月	40 153 393 美元	5 873 846 美元	25 651 821 美元	3 582 924 美元
- 3-6 月	9 435 487 美元	19 760 025 美元	173 420 美元	14 572 370 美元
- 6-12 月	8 720 423 美元	3 845 040 美元	22 442 196 美元	474 186 美元
共计	58 309 303 美元	29 478 911 美元	48 267 437 美元	18 629 480 美元
- 开办购置(百分比)	57	65	15	20
关键部署结果				
开支:				
- 开办时期	803 881 000 美元	166 297 800 美元	1 056 479 000 美元	165 150 100 美元
- 注销债务	(50 282 000 美元)	(7 803 600 美元)	(83 253 100 美元)	不详
- 执行率(百分比)	78	91	77	77
军警人员:				
- 规定限额	10 750	300	25 987	—
- 第一年部署	8 396	77	9 947	—
- 部署率(百分比)	78	26	39	—
文职人员:				
- 核可员额	3 951	1 260	5 582	240
- 第一年部署	1 205	207	2 376	82
- 部署率(百分比)	30	16%	43	34

简称: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中乍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a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前身是一个先遣团, 即联合国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 由经常预算供资。除要求成立联苏先遣团外,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立即采取行动, 提前部署人员和装备, 以便在授权时能迅速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从 2004 年 7 月起为这些要求核准任务前承付款 5 000 万美元(未包括在上表内)。大会同意最后承付款为 5.95 亿美元并为此进行摊款, 内含上述任务前承付款和以前的承付款及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供资, 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 3.16 亿美元。2005 年 11 月批准的整个 2005/06 年预算年度全额预算为 9.69 亿美元, 内含这笔 3.16 亿美元的款项。

^b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乍中特派团)的前身是一个先遣团, 其任务包括立即采取措施, 加快筹备, 以尽早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从 2007 年 3 月起, 执行了 4 700 万美元的任务前承付款(上表中列作中乍特派团的初始筹资), 用于支付这些费用要求, 资金来自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虽然核可任务前承付款的目的是为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供资, 但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只使用了 100 万美元, 因此授权转至 2007/08 年度, 等待中乍特派团于 2007 年 9 月成立, 及批准更多资金。该任务前承付款还得到延长, 以支持中乍特派团的初步行动; 2007 年 12 月, 大会批准拨款 1.836 亿美元, 其中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花费的 100 万美元, 和 2007/08 预算年度的 1.824 亿美元, 同时实际上包含了先前的任务前承付款。

^c 安全理事会批准从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部署一个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一个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约 3.091 亿美元), 以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秘书长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他打算部署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

划，将耗资 2 120 万美元，经费取自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06/07 年度预算。2007 年 4 月 24 日，秘书长通知行预咨委会，将再从联苏特派团预算中提用 6 860 万美元，以开始部署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取自联苏特派团的 8 500 万美元资金用于临时资助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初步部署，以及 5 000 万美元的新承付款，以待批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预算。承付款数额和取自联苏特派团预算的款额纳入了 2007 年 12 月 22 日批准的 2007/08 年预算，以便偿还联苏特派团。

^d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的建立经历了三个独立的承付款，从早期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规划和后来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而核可的任务前承付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3 月 10 日表示同意第一笔承付款(在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每次决定后的累计承付款数额内)。由于需要额外的经费以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盟特派团)，2009 年 3 月 30 日以摊款的形式执行第二次承付款，并实际包含早期授权(43 856 000 美元)，补充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提取的数额。2009 年 6 月批准了新的承付款(以摊款形式)，用作新的 2009/10 预算年度初始资金。

附件二

应用标准化筹资模式为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供资的指示性时间表

